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5 层
电话：(86) 551-65226519 传真：(86) 551-65226502 邮编：230039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9G20170002-1 号

致：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晓新、姜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

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祖云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 4,24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5%。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系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计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7 项，为：1. 审议《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 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6.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4,24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4,24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4,24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4,24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4,24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4,24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242.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承办律师：

姜涛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